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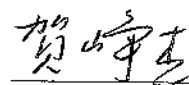


---

周爱民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贺峥杰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冯 栋

2020年4月27日